海门市税务局

“税悦 e 讲——线上纳税人学堂”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19 年 3 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就“税悦 e 讲——线上纳税人学堂”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税悦 e 讲——线上纳税人学堂”项目　　。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采购项目编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供应商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及以上，经营范围中具有调查、咨询、评估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④投标人须为非政府相关部门的第三方机构。

四、招标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江国庆　　联系手机号码：15962810009

采购单位联系地址：海门市长江南路 468 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为了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满足纳税人和税收管理不断增长的互联网应用需求，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拓展税收服务新领域，打造便捷办税新品牌，建设电子税务新生态，引领税

收工作新变革。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以客观中立的视角以及科学专业的方法，通过“互联网+税务”新模式，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

一、服务内容

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构建智慧税务平台——“税悦 e 讲线上纳税人学堂”。
2. 开展六大重点行业专业性培训，培训结束提交课程运营报告。
3. 运营“海门税悦 e 讲”微信交流群。

二、服务要求

1.依托“互联网+税务”模式，打造“一心 e 益”服务品牌，构建智慧税务平台——“税悦 e 讲线上纳税人学堂”。依托金税三期、现有的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全面引入互联网运营方式，根据税务局的要求，产出有针对性、有专业性、有干货的实务课程，拓展税收服务新领域，促进税收业务新变革。

2.利用“税悦 e 讲线上纳税人学堂”平台，针对六大重点行业开展专业性培训。平台提供的课程应当紧密结合“3+3”六大重点行业；关注税收热点，紧抓“时点”、把握“热点”；紧抓税收难点。培训结束根据要求，通过听课率、完听率等指标作出分析，完成课程运营报告。

3.运营“海门税悦 e 讲”微信交流群，构筑纳税人交流营地，提交社群运营报告。

三、工期要求

服务时限为一年整。课程安排原则上每月两次，全年二十四次。

具体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紧急、意外、不可抗力或委托方其他要求等因素对项目周期造成

影响的以委托方最终实际确认结果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报名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名以传真方式进行，传真号：0513-82197008；

格式如下：

海门市税务局“税悦 e 讲——线上纳税人学堂”项目政府采购报名表

单位全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项目经理

单位印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2、报名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9 时—11 时。

不参加报名的，不得进行投标。

3、联系人：采购单位联系人： 江国庆　　联系手机号码： 15962810009

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时间：2019 年 3 月 23 日 9 时整。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3 月 23 日 9 时整。

2、地点：海门市税务局 11 楼会议室。

四、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企业营业执照；

（4）其他（如有）。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

2、商务技术标（格式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提供其他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3、价格标（格式详见附件）

（1）投标函；

（2）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准备 2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资格审查材料、技术商务标、价格标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文件名。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

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专家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专家小组各成员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进行评审。

3、专家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投标文件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对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时使用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文件报价较低者优先作

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

5、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评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评审政策：

如投标人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的认定证明中所确定的企业性质，如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如投标人属于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 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注：

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6、本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方法，并以评分方法进行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价格权值为 10 分，技术权值为 66 分，综合实力权值为 24 分。

（二）评分标准

基本评分标准表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说明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100 注解：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
技术	服务方案	40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先进、合理，实施计划完整、详尽，可靠（得 31-40 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说明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实施计划较为笼统（得 21-30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设计方案一般，实施计划较为简单（得 11-20 分）； 4、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得 0-10 分）。
	人员配置情况	10	1、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好，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十分优秀(得 9-10 分)； 2、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好，完整性及其相互协作关系方面较好（得 6-8 分）； 3、投标人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得 3-5 分）； 4、投标人在人员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合理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0-2 分）。
	课程制作	6	1、能自主通过社群管理、问卷调查等形式探索出纳税人感兴趣的课程主题，能结合税局要求制作相关课程并落地。（得 5-6 分）； 2、自主探索主题能力不足，但能结合税局要求制作相关课程并落地。（得 3-4 分）； 3、不能自主通过社群管理、问卷调查等形式探索出纳税人感兴趣的课程主题，不能结合税局要求制作相关课程并落地。（得 0-2 分）；
	课程运营保证措施	10	1、投标人的课程运营的能力强，对课程完整流程熟练掌握并能准时完成课程任务。（得 9-10 分）； 2、投标人的课程运营的能力较强，对课程完整流程较为熟悉，能较为准时完成课程任务。（得 6-8 分）； 3、投标人的课程运营能力一般，对课程完整流程熟悉程度一般，一般能准时完成课程任务。（得 3-5 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说明
			4、投标人的课程运营能力较弱，对课程完整流程不熟悉，不能准时完成课程任务。（得 0-2 分）。
综合实力	企业荣誉	6	企业荣誉数量多且优质（5-6 分）、数量较多且较为优质（3-4 分）、数量少且一般（0-2 分）。
	行业影响力	8	1、公共服务与税务服务领域知名度高、影响力强（7-8 分）； 2、公共服务与税务服务领域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强（5-6 分）； 3、公共服务与税务服务领域知名度一般、影响力一般（3-4 分）； 4、公共服务与税务服务领域知名度弱、影响力弱（0-2 分）。
	类似项目	10	近三年承接类似省部级项目，每个得 2 分；近三年承接类似地市级项目，每个得 1 分；近三年承接类似县区级项目，每个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对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情况、课程制作、课程运营保证措施、企业荣誉、行业影响力等无直观数据依据的评分因素，采用比较各合格投标人的相应评分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中标公示期满后 3 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因中标方原因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 1000 元整。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____性别 ：年龄：_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 3 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诚信承诺函

：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3 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